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99年7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90109084A號函訂頒

99年8月台高(二)字第0990139944號函修正

一、目的

培育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未來發展及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之頂尖人才及研究團隊，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

二、依據

- (一) 我國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決議及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推動策略「5.2 人才培育全球佈局-選送優秀人才出國」。
- (二) 我國教育部「全球雙峰方案」(草案)。
- (三) 我國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三、實施策略：

考量我國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計畫，選派我國頂尖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訪問、進修及進行研究合作計畫。

四、合作學校之遴選

我國學校：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及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以下簡稱我國頂尖大學）

國外合作學校：試辦期間先與歐美一流大學合作（以下簡稱合作大學），至少與三所學校合作。

五、交流領域：以人文社會領域為優先，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領域次之，惟實際合作領域由我國頂尖大學視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共同研商後決定之。

六、合作項目：

- (一) 合作大學在校內開設我國建議之講座或研究計畫（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先），或從事有助於學術合作交流之活動，亦得選派教授至我國大學講學或指導研究。
- (二) 由我國頂尖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至合作大學進行相關研究或進修，預計3年合計至多135人，並依經費額度調整選派人數，說明如下：
 - 1、修讀學位人員或交換學生：每年選派約15人至合作大學（每校5人）修讀學位或交換，至多選送3年，合計約45人；遴選出國進修學位人員，不限在學學生，亦得推薦校內有研究發展潛力之研究助理等。
 - 2、博士後研究：每年選派約15人至合作大學（每校5人）進修或參與研究，3年合

計約 45 人。

3、教學研究人員：每年選派約 15 人至合作大學（每校 5 人）擔任訪問學者，3 年合計約 45 人。

以上選派之人員及人數由我國頂尖大學與合作大學共同決定。

七、進行方式

一、由本部（或本部駐外代表處）洽詢國外頂尖大學，徵求有合作意願者，由國外頂尖大學提送合作計畫書，經我國頂尖大學全體學校代表（以下簡稱我國頂大聯盟）審查通過後，由我國教育部、頂大聯盟與國外合作學校洽談細部合作計畫後，由我國頂大聯盟推派代表學校與之簽訂合作備忘錄，據以執行。

二、合作大學應提供我國選派人員之資源協助如下（應列於計畫書中）：

1、修讀學位或交換學生部分：

(1) 每年擇優錄取我國大學推薦修讀學位人員至多 5 名，連續 3 年，在其求學期間，由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並免收學雜費（最長以 3 年為限），第 4 年以後學雜費由合作大學依校內標準支應之。

(2) 依合作計畫內涵，接受數名我國大學推薦交換之學生。在交換期間，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並免收學雜費（每次最長以 1 年為限）。

(3) 在合作大學旁聽課程，且不必繳交任何學費。

(4) 我國修讀學位學生或交換生享有與合作大學學生相同之權利。

2、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人員部分：

(1) 由合作大學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每次最長以提供 1 年為原則。

(2) 得使用合作大學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

(3) 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大學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活動。

(4) 與合作大學教師合作教授課程，但不另支鐘點費。

(5) 在合作學校研究期間，運用合作學校資源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雙方議定。

3. 其他由合作大學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

三、本合作計畫由我國頂大聯盟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實施。

八、簽約主體

由我國頂大聯盟推派代表學校與合作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據以執行，並由我國教育部駐外代表處協助相關合作事宜。但所有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

中心計畫」第2梯次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大學均有選派人才出國之權利。

九、經費額度、支用用途及補助規範

- (一) 本計畫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100年起試辦，每年補助合作大學推動上述合作項目，合作前3年，每校每年以150萬美金¹為原則，第4年起，以補助選送修讀學位學生所需費用為限，通過審查之國外合作學校，原則上一次核定5年經費，經費撥付以Block Funding方式，分年撥付之，予國外合作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彈性，年度經費並得視需要，由合作學校敘明理由後，保留延用至本計畫結束。
- (二) 補助經費用於我國選派優秀人才進修（含攻讀博士學位、博士後研究）、訪問學者、參與研究計畫或合作大學在校內開設我國建議之講座或研究計畫等支出，由合作學校依合作項目統籌支用，惟合作學校應每年向我國頂大聯盟提報計畫執行成果，年度成果經我國頂大聯盟評估，並視需要實地訪視後，得視合作項目之實際達成程度酌予調整次年經費額度或雙方合作內容，實際評估內容由我國頂大聯盟另訂之。
- (三) 本案所需經費自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由本部依合作計畫經費額度補助頂大聯盟代表學校，代表學校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據頂大聯盟所定之經費補助原則，逐年撥付國外合作學校。

十、我國大學遴選出國人員之標準、審查機制，及渠等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由本部及頂大聯盟另定之。

¹經費預估（每校）：實際經費依合作備忘錄及計畫書所定內容為準，總經費得視各合作學校相關費用標準彈性調整。

年度	進修學位者費用*人	博士後研究、訪問學者費用*人	與國外學校合作費用（預估）	合計
2011	5*5=25	2.5*10=25	50	100
2012	5*10=50	2.5*10=25	50	125
2013	5*15=75	2.5*10=25	50	150
2014	5*10=50			50
2015	5*5=25			25
				450

單位：萬美元